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81
议案六：关于公司终止与中粮集团、中兴建融及聚赢基金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 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99
议案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6
议案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2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122
议案十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2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9
议案十四：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3

## 会议主要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4:00 时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二、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2.1、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审议《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审议《发行数量》；
  - 2.4、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审议《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6、审议《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7、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2.8、审议《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9、审议《上市地点》；
  - 2.10、审议《关于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终止与中粮集团、中兴建融及聚赢基金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推选监票人，议案表决；

五、宣布议案表决结果，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六、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由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修订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就修改后的方案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的原方案已在2016年9月20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原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10,375,231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在

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及重要的利益相关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其中，中粮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 20,867.6 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中粮集团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粮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中粮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44,337	44,337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8,337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2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	28,700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实体项目小计		73,037	73,037
3	补充营运资金	-	31,301
合计			104,33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 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

未分配利润。

#### 9.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 关于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议案构成中粮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粮集团在审议本议案时应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逐项表决！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议案三：

####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下属 7 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办理上述收购最终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截止目前，上述审批正在办理中，公司收购上述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糖集团”）7 个糖库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016 年 9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中涉及中糖集团的部分承诺事项为“中粮屯河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5 年 12 月受托管理了华孚集团旗下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中粮屯河已收购了前述资产中部分优质资产，其余部分资产由于存在权利瑕疵或盈利能力较差，为中粮屯河的整理利益考量，目前暂不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在该等资产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中粮集团将于其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控制的股权或资产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屯河。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屯河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股权全部转让至中粮屯河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收购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尚未最终完成中糖集团 7 个糖库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因此，中粮集团需变更原承诺函中涉及中糖集团的部分承诺事项，变更后承诺函中涉及中糖集团的承诺事项为：

“中粮糖业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5 年 12 月受托管理了华孚集团旗下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本公司已与中粮糖业就前述资产中部分优质资产完成了内部决策及收购交易程序,并正在办理前述资产收购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待最终获得审批即可办理前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其余部分资产在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时,本公司将于其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且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所控制的股权或资产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股权全部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中粮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 中粮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第一大暨控股股东，本公司特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粮糖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中粮糖业将作为本公司今后在中国食糖产业和番茄产业运作及整合的主要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粮糖业之间存在以下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内蒙中粮”)在番茄产业与中粮糖业存在同业竞争；经国务院 2014 年 11 月批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简称“华孚集团”)整体并入本公司，其下属的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简称“中糖集团”)的食糖产业与中粮糖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中粮糖业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糖业。在内蒙中粮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控制的内蒙中粮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内蒙中粮股权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3. 中粮糖业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5 年 12 月受托管了华孚集团旗下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本公司已与中粮糖业就前述资产中部分优质资产完成了内部决策及收购交易程序，并正在办理前述资产收购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待最终获得审批即可办理前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其余部分资产在连续 3 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时，本公司将于其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且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所控制的股权或资产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股权全部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4. 本公司保证在持有中粮糖业股份期间(简称“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出售与中粮糖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给本公司的非关联企业，并致使本公司丧失对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中粮糖业均有优先购买

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进行上述出售或转让时，给予中粮糖业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 在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主动从事其他与中粮糖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取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粮糖业经营的业务有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正式获得该商业机会后的一个月内会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中粮糖业并提供中粮糖业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中粮糖业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若决定愿意获得该商业机会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促使中粮糖业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如果中粮糖业认为该商业机会存在风险或者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继续经营该等商业机会。若中粮糖业认为该等商业机会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会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糖业，中粮糖业对此有充分的决策权。

6. 在持股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粮糖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中粮糖业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将该等业务委托中粮糖业管理，在中粮糖业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糖业。

7. 在持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以中粮糖业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粮糖业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粮糖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中粮糖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 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行为代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涉及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且中粮集团变更上述承诺，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需要修订涉及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内容，预案也更新了相关的财务数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其他内容均不作修改。（详见附件）。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股票代码：600737

股票简称：中粮糖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及重要的利益相关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其中，中粮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20,867.6万元。

中粮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中粮集团已经于2017年4月25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粮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10,375,231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3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目录

公司声明 .....	16
重大事项提示 .....	17
释义.....	21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b>	<b>2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2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	28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31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1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31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b>	<b>33</b>
一、中粮集团 .....	33
<b>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b>	<b>39</b>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	39
二、锁定期 .....	40
三、认股款的支付 .....	40
四、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40
五、违约责任条款 .....	41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42</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4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发展前景 .....	4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	54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55</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5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5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5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7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57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	57
<b>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b>	<b>62</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	62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65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6
<b>第七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b>	<b>71</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71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7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7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77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77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81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粮糖业	指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崇左糖业	指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江州糖业	指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北海糖业	指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昌吉糖业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伊犁新宁糖业	指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焉耆糖业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
额敏糖业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
新源糖业	指	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	指	2014-2016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USDA	指	美国农业部

“双高”基地	指	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fco Tunhe Sugar Co.,Ltd.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粮糖业
股票代码:	600737
法定代表人:	夏令和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区玉堂村丘 54 栋 1 层 W101
邮政编码:	831100
注册资本:	205,187.6155 万元
电话:	0991-6173332
传真:	0991-5571600
网址:	www.cofcotunhe.com
经营范围:	番茄加工、番茄制品的 制造销售以及其他农副产品（除粮、棉）的加工、销售；饮料的生产、销售；食用油、水果、蔬菜的加工和销售；白砂糖、酒精、颗粒粕的制造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糖蜜、菜丝的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农药的销售（许可证为准）；汽车货运；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加工、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其制品、活性石灰、本企业产品及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口经营；经纪信息服务；废渣、废旧物资的销售；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的开发、种植、销 售；钢桶、吨箱、托盘、无菌袋、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租赁。机械设备零部件、钢材、马口铁罐、番茄酱生产设备、糖的生



	产设备、酒精生产设备、颗粒粕生产设备、农机和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氧化钙、二氧化碳生产。保健食品制造的批发及销售。
--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国内外食糖供需缺口较大，糖价具有一定上涨空间

全球制糖业自2013年开始进入减产期，食糖供给过剩情况有所缓减。2015/2016榨季，受厄尔尼诺天气灾害影响，全球主要食糖产区甘蔗产量出现严重下滑，食糖供给大幅收缩。根据USDA预计，2016年全球产糖量将大幅下滑至1.65亿吨，减产幅度达到6.5%，其中全球食糖主产区巴西、印度、泰国、中国合计产糖量将下滑800万吨。在全球产糖量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全球糖市将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USDA预计2016年全球糖的供需缺口将达到757万吨，国际糖价将逐步进入上升周期。

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原糖进口国，国内食糖价格与国际糖价密切相关，国际糖价上涨将会导致进口糖成本增加，进而影响进口糖规模，食糖进口量预计将出现下降趋势，从而为国内糖价上涨提供支撑。另外，USDA预计我国2016年糖的供需缺口达到241万吨，期末库存下降至487万吨，同比2014年减少近半。目前我国蔗农甘蔗种植意愿不高，预计2017年产糖量将继续下降，因此，供需缺口的持续存在将导致我国糖价存在一定的上涨空间。

#### 2、广西作为我国食糖主产区，具有较大资源优势

我国的食糖生产布局方面，南方为蔗糖，北方为甜菜糖，全国食糖生产以蔗糖为主，以2014/2015榨季为例，全国累计产糖1,055.6万吨，其中蔗糖产量为981.82万吨，占比为93.01%。因此，蔗糖已成为榨糖的主要原料，对我国食糖行业的供给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广西是我国最大的原料蔗和蔗糖生产省份，糖料蔗种植面积和食糖产量均超全国总量的60%（如图1和图2所示）。作为全国重点糖业生产基地，广西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国家政策等有利条件，抓住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全面推动制糖产业的快速发展。广西地理位置优越，非常适宜甘蔗种植，甘蔗含糖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充分利用原料的资源优势，可以降低蔗糖成本并提高蔗糖品质，从而提高制糖企业的收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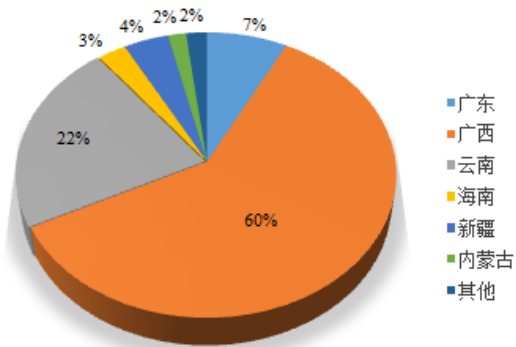


图1：2014/2015榨季全国主产糖省区食糖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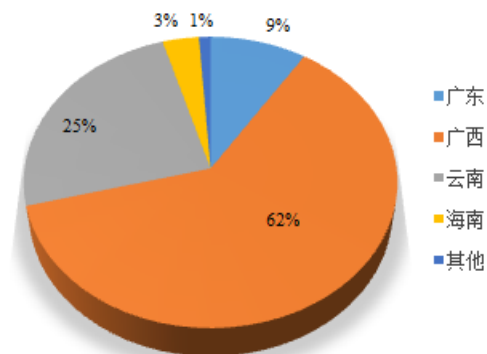


图2：2014/2015榨季全国主要产糖省区甘蔗糖种植面积占比

资料来源：广西糖业年报（2014/15 年制糖期）。

### 3、进口糖管制趋严

一直以来，进口糖凭借其成本低的优势，对国内糖价产生较大冲击，国内制糖企业盈利空间有限，从而限制规模的扩张。2014年10月，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食糖）》（2014年第71号公告），决定将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该项规定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制度，是指将进口许可证无数量限制地签发给进口商，即列入许可证项下的商品清单中的货物，进口商通过申请即可进口。自动进口许可证可以帮助政府了解重要产品的进口情况，从而便于监督工作的开展。

总体而言，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是国家加强进口糖管制的体现，进口商要想实现配额外进口，必须多走一道审批程序。通过进口政策调整，可以有效控制进口的节奏，从而减缓大规模进口糖对国内糖市的冲击。

### 4、政府加强对制糖业扶持力度

2013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糖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3〕36号），提出建设糖料蔗基地、

建成全国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的四大任务，并确立糖业发展的目标：到2020年，可产糖量达到1,200万吨左右，综合销售收入突破2,000亿元左右，糖料蔗生产稳步提高，产量达到9,000万吨以上。

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联合印发《糖料蔗主产区生产发展规划（2015-2020年）》，此次规划将支持糖业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提出到2020年，两大糖料蔗主产区建设糖料蔗生产核心基地广西和云南的糖料蔗面积稳定在2,100万亩，总产量达到10,400万吨。

2015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广西2016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6号），决定在2014年和2015年建设130万亩“双高”基地的基础上，2016年进一步加强“双高”基地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强化和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的积极性，逐步实现糖料蔗基地经营规模化、水利现代化、种植良种化、生产机械化，2016年计划建设100万亩“双高”基地，力争平均亩产达到8吨、蔗糖分达到14%以上。

2016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制糖业要实施二次创业计划，建设500万亩“双高”糖业基地，提高机械化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于制糖等行业，要积极推进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培育一批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和企业联合体。另外，在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方面，《纲要》提出要完善糖蔗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价格政策，争取实行糖料蔗等农产品目标价格管理，推进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

## 5、市场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糖属于生活必需品，其需求可分为直接消费和工业消费。人口增长带动对食糖直接消费量的增长，经济发展带动食品加工业的进步，进而带动食糖工业消费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50%，伴随二胎政策全面放开，我国人口有望保持平稳增长。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

年翻一番，我国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目前中国人均糖消费量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人口和经济的双重增长，为糖消费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打造世界一流大糖商，满足实现中粮糖业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为实现“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全产业链食糖企业，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大糖商”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订了“十三五”规划，将主营业务定位于食糖业务稳步发展，番茄业务内涵增长。

中粮糖业将紧盯国内外食糖市场需求变化，明确战略定位，创新商业模式，做好布局提升规模，加快业务整合和发展的步伐，通过提升生产、贸易、仓储规模挖掘现有国内食糖产业潜在价值，通过市场和品牌建设增强中粮糖业的市场地位，借鉴国际糖业巨头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水准的“世界一流大糖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助力公司糖业产业布局，为公司提升规模、业务整合以及技术革新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糖商”，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早日实现。

### 2、加快布局南糖，促进公司糖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中粮糖业的制糖业务主要包括蔗糖生产和甜菜糖生产。在甜菜糖方面，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甜菜糖生产商，虽然优势明显，但甜菜糖的生产具有成本高、运距长等劣势，发展空间有限，因此，近些年来，公司一直在加大蔗糖业务的发展力度。

目前，国内的蔗糖产量90%以上集中在南方，南方的蔗糖生产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而广西作为我国蔗糖生产的主产区，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气候优势。公司在广西主要有崇左糖业、北海糖业及江州糖业三家子公司，加大对广西蔗糖产区的投入是公司扩大糖业规模、实现糖业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蔗糖和甜菜糖共同发展的经营方针，做好布局提升规模，加快业务整合和发展的步伐。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广西和新疆等地糖业项目建设的投入，从而不断提高公司食糖产量和质量。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6%。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及重要的利益相关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其中，中粮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20,867.6万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中粮集团已经于2017年4月25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粮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10,375,231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4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b>1</b>	<b>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b>	<b>44,337</b>	<b>44,337</b>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8,337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b>2</b>	<b>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b>	<b>28,700</b>	<b>28,700</b>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b>实体项目小计</b>		<b>73,037</b>	<b>73,037</b>
<b>3</b>	<b>补充营运资金</b>	<b>-</b>	<b>31,301</b>
<b>合计</b>			<b>104,338</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八）限售期

中粮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中粮集团拟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粮集团持有公司51.5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假定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08元/股为发行价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10.43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粮集团持股比例为50.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粮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20,867.6万元。

### 一、中粮集团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赵双连

注册资本：197,776.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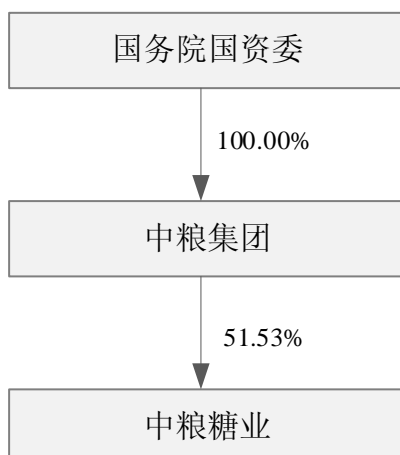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83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0414N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粮集团100.00%的股权，是中粮集团的全资股东。中粮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粮集团是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中粮集团从粮油食品贸易、加工起步，产业链条不断延伸至种植养殖、物流储运、食品原料加工、生物质能源、品牌食品生产销售以及地产酒店、金融服务等领域，在各个环节上打造核心竞争能力，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化价值。

中粮集团旗下拥有十一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中粮控股（006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包装（00906.HK）、大悦城地产（00207.HK）、中粮肉食（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七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中粮地产（000031.SZ）和中粮生化（000930.SZ）四家A股上市公司。2016年，中粮集团连续第23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名列第121名。

### （四）简要财务报表

中粮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432.12	5,008.63	4,589.78	4,397.94
负债总额	3,907.40	3,574.25	3,241.23	3,133.51
所有者权益	1,524.72	1,434.38	1,348.55	1,264.4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988.01	3,999.18	4,054.42	2,496.90
净利润	20.26	30.18	11.94	9.79

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粮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中粮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中粮糖业将作为本公司今后在中国食糖产业和番茄产业运作及整合的主要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粮糖业之间存在以下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内蒙中粮”)在番茄产业与中粮糖业存在同业竞争；经国务院2014年11月批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简称“华孚集团”)整体并入本公司，其下属的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简称“中糖集团”)的食糖产业与中粮糖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中粮糖业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糖业。在内蒙中粮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控制的内蒙中粮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2006年12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内蒙中粮股权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3、中粮糖业于2015年9月和2015年12月受托管理了华孚集团旗下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本公司已

与中粮糖业就前述资产中部分优质资产完成了内部决策及收购交易程序，并正在办理前述资产收购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待最终获得审批即可办理前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其余部分资产在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时，本公司将于其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且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所控制的股权或资产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2015年9月、2015年12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股权全部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4、本公司保证在持有中粮糖业股份期间(简称“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出售与中粮糖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给本公司的非关联企业，并致使本公司丧失对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中粮糖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进行上述出售或转让时，给予中粮糖业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在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主动从事其他与中粮糖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取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粮糖业经营的业务有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正式获得该商业机会后的一个月内会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中粮糖业并提供中粮糖业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中粮糖业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若决定愿意获得该商业机会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促使中粮糖业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如果中粮糖业认为该商业机会存在风险或者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继续经营该等商业机会。若中粮糖业认为该等商业机会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会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糖业，中粮糖业对此有充分的决策权。

6、在持股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粮糖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中粮糖业享有充

分的决策权，将该等业务委托中粮糖业管理，在中粮糖业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糖业。

7、在持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以中粮糖业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粮糖业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粮糖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中粮糖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行为代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本次发行前，中粮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中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粮集团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及下属企业所从事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若涉及与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粮集团与发行人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粮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就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正常的、持续性的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因此，公司各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中粮集团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中粮糖业与中粮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 （一）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二）认购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规模拟为 104,338 万元，并采用竞价方式认购。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867.6 万元，其余向市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竞价发行。

#### （三）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10,375,231 股



（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锁定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登记至认购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开市场售出）处置。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三、认股款的支付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股数量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双方同意，上述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3、因认购人的原因在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的，则认购人应赔偿发行人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认购人保证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6、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b>1</b>	<b>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b>	<b>44,337</b>	<b>44,337</b>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8,337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b>2</b>	<b>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b>	<b>28,700</b>	<b>28,700</b>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b>实体项目小计</b>		<b>73,037</b>	<b>73,037</b>
<b>3</b>	<b>补充营运资金</b>	<b>-</b>	<b>31,301</b>
<b>合计</b>			<b>104,338</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发展前景

### （一）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对崇左糖业和江州糖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在原有基础上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或者新增设备，以及改进生产工艺流程，从而提高糖厂的生产能力，并提升节能减排水平。为满足扩大产能的需求，上述两家企业将配套建设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提高原料蔗产量和含糖率水平。

2014年以来，为促进广西地区糖业可持续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推进辖区内500万亩的“双高”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双高”基地建设，逐步实现糖料蔗基地经营规模化、种植良种化、生产机械化、水利现代化，降低糖料蔗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单产、糖分和生产效益。

本项目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大力推行的“双高”基地建设项目，以崇左糖业和江州糖业为实施主体建设“双高”基地，通过增加资金投入，以控制土地为手段，通过进行糖料蔗基地租赁、投资改良土地、滴灌设施、投资购置农机具，引进先进种植品种，建立机械化、高效率的种植，保证甘蔗的高产量和高质量。建设面积方面，崇左糖业和江州糖业分别计划建设10万亩、5万亩“双高”基地。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崇左糖业	28,337	28,337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	江州糖业	16,000	16,000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44,337	44,337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制糖产业的发展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2016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6 号）、《广西糖业二次创业总体方案》（2015—2020 年）及《崇左市 2017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崇办文[2016]36 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甘蔗产业为重心，以“双高”基地建设为重点，优化甘蔗产业结构，加快科技进步，改进生产方式，推进传统甘蔗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着力提高甘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可以加快形成支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新模式，也可以不断提高农业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

### （2）有利于推动我国甘蔗种植模式的产业升级，构建竞争优势

现阶段，广西地区的甘蔗种植主要依靠农民的传统种植经验，机械化程度较低，人工种植成本较高，而国外主要产糖大国凭借其丰富的资源优势及高水平机械化种植技术，制糖成本较低。因此，进口糖具有低成本优势，对国内糖市冲击较大，国内制糖企业面临较大挑战。面对严峻的外部竞争形势，公司通过“双高”基地的建设，引入机械化的种植模式，建立全程可控的原料供应体系，解决现有甘蔗生产科技含量低、效率低等问题，不断提高原料蔗的产量和含糖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构建新的竞争优势。

### （3）满足公司“十三五”规划战略发展需要

“十三五”时期是公司全面建设“世界一流大糖商”的攻坚阶段，公司将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做大做强，增强保障国家食糖供应安全、服务宏观调控的能力。公司在农务原料、加工贸易、销售服务等产业链诸多方面需要改进提升，其中“双高”基地建设能够极大的提升公司农务保障水平，充实公司原料供应，提升公司原料单产水平，有效扩大公司产糖量规模，从而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发展

需要。

#### （4）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布局南糖的发展目标

国内蔗糖产量 90% 以上集中在南方，而广西更是我国蔗糖生产的主产区。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快在广西地区的发展，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扩大蔗糖发展规模，但蔗糖产量依然存在较大的上涨空间，为了进一步抢占市场和壮大糖厂规模，公司有必要对糖厂的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布局南糖的发展目标。

#### （5）高产能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实现高糖、高榨的生产目标

公司目前蔗糖总体产能水平不高，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如果蔗糖产量得到有效提升，可以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单位产品耗费的能源，并使作为生产动力能源的蔗渣的产量提高，从而保证电力和蒸汽的自给自用，为公司节约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甘蔗的储存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每年 3 月下旬之后，甘蔗含糖量开始下降，最终导致产糖量减少，从而增加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公司收益水平。因此，提高蔗糖生产能力可以缩短甘蔗储存时间，有效保证甘蔗糖分的利用率，真正意义上实现高糖高榨的生产目标。

#### （6）贯彻节能环保要求，实现节能减排

制糖行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一直以来都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高度重视。广西地区对于制糖企业的环保要求较高，制糖行业环保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旨在促进制糖企业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制糖业产业升级。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贯彻节能环保理念，为了满足新形势下对于制糖企业节能环保的要求，公司将加强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控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运营，最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技术单位的支持

制糖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上百万蔗农以及相关制糖企业的生存发展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农业厅、糖业发展局等高度

重视甘蔗种植、制糖加工产业趋势及未来发展，先后出台重要政府文件支持行业发展。“双高”基地建设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相关农业技术单位或公司的通力配合，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提升广西制糖业发展水平，推动广西糖业“二次创业”。

(2) 公司已建立实验性“双高”基地，具有相关的建设经验

2014 年以来，公司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双高”基地建设规划，在崇左建设 5,000 亩高标准“双高”基地，经过前期的实践和探索，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基地建设经验，与蔗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并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

(3) 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由于目前国内外糖业存在较大供需缺口，国内糖价在未来几年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公司可以获得良好的经营收益。另外，糖属于生活必需品，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都会带动食糖工业消费的增长。现阶段我国人均糖消费量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人口和经济的双重增长，将有助于食糖消费持续增长。因此，在糖价呈现上涨趋势以及食糖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制糖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可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实现收益最大化。

(4) 现有工厂技术水平和场地空间支持产能扩张

最新制糖工艺技术水平能够在当前生产条件下支持相应的产能扩张，且投资成本可控。崇左糖业作为建厂不足十年的新厂，预留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其目标是打造国内领先的现代制糖企业，充足的场地空间将保障后续稳定发展；江州糖业作为老厂，通过更换现有设备，更新工艺水平，能够实现产能扩张的目标。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4,228.04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3.77%。

## （2）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1,910.1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2.48%。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 （1）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5 日，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崇工管复[2016]51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2）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016 年 11 月 4 日，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江发改登字[2016]18 号），认定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备案登记要求，准予备案登记。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二）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为昌吉糖业、伊犁新宁糖业、焉耆糖业、额敏糖业和新源糖业 5 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包括环境改造、干法输送、自动化提升、自动包装线，异物控制等内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昌吉糖业	6,688	6,688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伊犁新宁糖业	5,693	5,69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焉耆糖业	4,702	4,702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额敏糖业	5,218	5,218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新源糖业	6,399	6,399
合计		<b>28,700</b>	<b>28,700</b>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满足甜菜糖行业发展升级需要

公司的甜菜糖业务立足西北区域，西北市场每年食糖的需求量约 60 万吨。新疆由于地理位置特殊，运输成本较高，大力发展甜菜糖产业具有满足区域消费的重要意义。因此，从调配农业种植的重要经济作物和满足人民日常消费两个角度考虑，新疆甜菜糖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行业发展需要不断升级。

### （2）改善厂房环境、加大自动化和环保方面投入，以满足发展需求

昌吉糖业等 5 家子公司、分公司由于建厂时间较久，厂房缺乏有效维护，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厂房环境改善将有助于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对于企业的形象改善也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前新疆甜菜糖制糖企业的自动化水平还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还是以人工操作为主，生产过程稳定性不高，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同时近年来人员老龄化现象也逐渐加重。因此，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对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缓解人员结构不合理造成的负面影响，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工厂自动化将提升保障精益生产，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在环保领域走在行业发展前沿，环保水平高于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但目前新疆甜菜糖工作除尘器、废水排放设备均较为落后，为了提升环保效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全面和谐发展，对污染排放进行有效的治理非常必要。昌吉糖业等 5 家子公司、分公司计划在两年内对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烟气脱硝装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确保环保水平达到甜菜糖行业领先水平。

### （3）技术升级改造能够提升全流程运营水平

昌吉糖业等 5 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的上述技术改造，满足我国对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于环保技术的要求，通过对生产流程和相关技术的提升，可以有效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实现精益生产，既满足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需求，也增强了客户的满意度。整体来看，该项目符合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公司具备改造升级甜菜糖企业的技术基础

公司多年来深耕甜菜糖生产领域，并从欧洲先进甜菜糖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甜菜糖企业交流学习中借鉴先进经验，能够保障技术升级改造顺利进行，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2）公司技术升级得到了政府、农户、客户等多方面的支持

甜菜作为新疆区域重要的农作物品种，多年来得到了当地政府、农户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甜菜制糖龙头企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去进行技术革新和改造升级。同时，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要求公司在技术改造方面投入力量，确保产品服务满足客户需要，做好相应的产业链服务。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665.19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5.34%。

#### （2）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523.9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4.19%。

#### （3）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412.15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3.49%。

#### （4）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731.33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3.19%。

#### （5）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504.0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3.01%。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 （1）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18 日，新疆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备案项目备案的通知》（昌市发改综合[2016]916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2）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10 日，伊宁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明》（伊县商经字[2016]58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3）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18 日，焉耆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焉商经发[2016]109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4）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20 日，额敏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额商经字[2016]39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5）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18 日，新源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新商经信字[2016]56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三）补充营运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1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公司业务扩张产生更高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糖商”，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制定了港口炼糖战略、国内制糖“北稳南进”的产能扩张战略，并计划对目前及新并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从而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综合实力。

企业规模的扩张和技术的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再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将本次融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扩张以及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的扩张，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逐年上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中粮糖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8%、59.40%、64.28% 和 70.26%，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契机，适当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比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 3、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 (1) 收入预测假设

根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按照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亿元）	89.39	116.68
增长率	-	30.53%

####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 (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7-2019 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 (4) 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2019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6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5)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亿元)	2018 年 (亿元)	2019 年 (亿元)
	金额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亿元)	2018 年 (亿元)	2019 年 (亿元)
	金额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5.57	100%	176.96	230.99	301.51
应收票据	0.96	0.71%	1.25	1.63	2.13
应收账款	7.98	5.88%	10.41	13.59	17.74
预付账款	9.35	6.90%	12.20	15.93	20.79
存货	62.39	46.02%	81.44	106.30	138.75
经营性流动资产	80.67	59.50%	105.30	137.45	179.41
应付票据	0.17	0.12%	0.22	0.29	0.37
应付账款	9.01	6.65%	11.76	15.35	20.04
预收账款	4.54	3.35%	5.93	7.74	10.1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3.72	10.12%	17.91	23.38	30.51
流动资金占用额	66.95	49.38%	87.39	114.07	148.90
<b>流动资金缺口</b>	<b>81.95</b>				

注：收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 81.95 亿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3.13 亿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从公司经营管理的角度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且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主营业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的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份数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

####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中粮糖业总股本为2,051,876,155股，中粮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1,057,283,6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为公司控股股东。

假定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08元/股为发行价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10.43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粮集团持股比例为50.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机制糖产量扩大，其他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and 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1、食糖价格波动风险**

食糖是世界商品交易市场中的主要交易品种之一，并且是价格波动最活跃的农产品之一。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食糖生产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价格上涨—生产扩展—过剩—生产收缩。自1992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食糖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国际市场食糖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巴西、泰国、澳大利亚、古巴等主要食糖出口国的产量、出口量、价格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对主要产糖国

食糖生产的影响；俄罗斯和欧盟等主要食糖进口国的政策变化；国际石油价格的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情况；投机资金炒作等。国内糖价除了受国际糖价的联动性影响外，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广西、云南等国内主要产糖区的产量、食糖进口配额、国储糖政策、国内投机资金炒作等因素影响。食糖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全国食糖价格从2011年到2014年经历了一段下行周期。从2015年开始，食糖价格开始回升，未来糖价可能继续上涨，但投资者仍应充分注意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 **2、汇率风险**

我国食糖进口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1、成本上升风险**

近些年来国内人工成本及各项农业种植成本不断提高，但农作物的产量提升慢，农民的收益减弱，另受其他经济作物收益及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收购原料的成本不断上升。特别是制糖原料甘蔗受到桑蚕、桉树、水果等其他经济作物影响，农民种植制糖原料的积极性下降，农业投入不足，影响公司原料稳定及质量，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料风险。

### **2、原材料供应风险**

甘蔗是本公司主营产品食糖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生产特点决定了甘蔗必须及时、就地加工，不能长途运输、调拨。国家目前对糖料进行划区管理，食糖生产企业的甘蔗原料由政府行政划片指定的蔗区供应。虽然制糖企业的蔗区是由政府行政划定，但是蔗区内农作物的种植品种由农民自主选择。如果未来甘蔗种植给农民带来的收益过低，而甘蔗种植成本随着劳动力、农资价格的上涨而不断增加，甘蔗种植面积易受到其他高收益的农作物的挤占，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另外，甘蔗生长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

司所属蔗区内的甘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会波及原材料供应，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食糖生产企业，为减少食糖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对未来食糖市场的价格趋势和变动幅度的判断，以及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量是影响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因素。食糖价格的波动性较大，影响未来食糖市场价格趋势变化的因素很多，主要包括国际国内市场原糖、食糖的供求关系、甘蔗的价格、以及经济的增长速度等因素。甘蔗作为食糖生产的主要原料，其价格的波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食糖的价格变化。如果对未来食糖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农产品加工，原料主要是甜菜、甘蔗、番茄等农作物，受到当年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较大，如南方的台风灾害等造成甘蔗大面积倒伏，影响甘蔗产量、含糖率，进而影响公司产糖量。北方霜冻，影响番茄的产量和质量，甜菜的含糖量等。因此，自然灾害将给公司运营带来较大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这将对公司已有的市场管理、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未能随着公司经营模式的升级而及时健全、完善，则将由此带来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配额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食糖进出口企业，而我国食糖进口采用配额管理制度，未来如果该等制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食糖进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享受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出口自产的番茄制品等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出口退（免）税政策；有机肥产品、甜菜粕免征增值税；生产的100立升以上大桶番茄酱、果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在批准的年度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多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承担的税务成本有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认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发行人在过去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但是不排除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因素，比如市场变动、无法如期达产等，这将给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规模及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新项目的实施，规模将不断扩大，如短期内发行人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事先无法预期的情况，导致新增产能效益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对发行人未来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产生之前，公司在短期内将因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逐渐释放，该影响将逐步得到消除。

## （七）其他风险

###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2、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受到各种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因素和股票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随股票市场波动而变化。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2014年4月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2、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

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比例
2014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6,155.63	3,237.18	190.15%
2015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	7,181.57	7,608.47	94.39%
2016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	26,674.39	51,504.79	51.79%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公司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2,051,876,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61,556,284.65元。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公司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2,051,876,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71,815,665.43元。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051,876,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266,743,900.15元。

##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三）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五）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

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七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一）主要假设

公司对2017年度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公司公告的2016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亿元。假设公司2017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前述2016年对应净利润变动-10%、0%和10%；

3、假设2017年9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定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90%，即10.08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为103,509,9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38万元，同时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发行金额及发行价格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上述假设条件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205,187.62	205,187.62	246,225.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43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2017年9月		
<b>假设一：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下跌1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5,122.98	684,802.90	789,140.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04.79	46,354.31	46,354.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34	3.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6.82%	6.57%
<b>假设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上涨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5,122.98	689,953.37	794,291.37

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04.79	51,504.79	51,504.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36	3.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7.55%	7.27%

**假设三：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5,122.98	695,103.85	799,441.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04.79	56,655.26	56,655.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39	3.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8.28%	7.9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 1、打造世界一流大糖商，满足实现中粮糖业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为实现“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全产业链食糖企业，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大糖商”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订了“十三五”规划，将主营业务定位于食糖业务稳步发展，番茄业务内涵增长。

中粮糖业将紧盯国内外食糖市场需求变化，明确战略定位，创新商业模式，做好布局提升规模，加快业务整合和发展的步伐，通过提升生产、贸易、仓储规模挖掘现有国内食糖产业潜在价值，通过市场和品牌建设增强中粮糖业的市场地位，借鉴国际糖业巨头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水准的“世界一流大糖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助力公司糖业产业布局，为公司提升规模、业务整合以及技术革新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糖商”，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早日实现。

#### 2、加快布局南糖，促进公司糖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中粮糖业的制糖业务主要包括蔗糖生产和甜菜糖生产。在甜菜糖方面，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甜菜糖生产商，虽然优势明显，但甜菜糖的生产具有成本高、运距长等劣势，发展空间有限，因此，近些年来公司一直在加大蔗糖业务的发展力度。

目前，国内的蔗糖产量90%以上集中在南方，南方的蔗糖生产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而广西作为我国蔗糖生产的主产区，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气候优势。公司在广西主要有崇左糖业、北海糖业及江州糖业三家子公司，加大对广西蔗糖产区的投入是公司扩大糖业规模、实现糖业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蔗糖和甜菜糖共同发展的经营方针，做好布局提升规模，加快业务整合和发展的步伐。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广西和新疆等地糖业项目建设的

---

投入，从而不断提高公司食糖产量和质量。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7年3月末，中粮糖业资产负债率为70.26%。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因此，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但债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控制公司有息债务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制糖业务，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 **（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相关领域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了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优化了人才素质、队伍结构，培养了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组织体系。公司以标杆管理为抓手，国内外自有工厂之间、与行业内优秀工厂之间进行对标，找到差距，不断改进技术水平，降低成本。在原料管控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农业团队，掌握了较好的种植技术，积极推动甜菜、甘蔗、番茄原料种植的机械化，机械采收占总量的50%以上，其中甜菜和番茄种植基本已实现了全程机械化。另外，公司大力推进新品种的研发和推广，不断提升对原料的管控力。公司对于技术的高度重视和投入，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在公司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信誉和强大的

---

市场影响力，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例如在食糖业务领域与雀巢、可口可乐、伊利等知名品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强化市场资源的开拓，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07亿元、114.03亿元、133.33亿元和28.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37.18万元、7,608.47万元、51,504.79万元和18,884.50万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板块分布情况来看，糖业制品销售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2016年为公司贡献90%以上的营业收入。公司番茄业务在国内规模最大，年产大包装番茄酱占全国总产量的30%左右，在中国番茄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食糖价格波动风险及成本上升风险。食糖价格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一旦糖价出现周期性大幅下降，而公司又未及时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近些年农民种植制糖原料的积极性下降，影响公司原料稳定及质量，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风险。针对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提出了以下改进措施：

### （1）整合市场资源，构建销售网络

中粮糖业将顺应制糖行业的发展趋势，依靠在制糖行业深耕多年而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与渠道，通过深入挖掘、分析、整合用户需求，汇集各领域优质资源，为既有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公司的有效服务半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以增加用户粘性，降低食糖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营造竞争新优势。公司将依托成长空间巨大的国内市场，结合国际、国内资源、产业优势，将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做好提质增效工作；以产业和进口能力为基础，以中糖公司食糖业务的仓储设施和销售渠道为依托，构建“品种+区域，大客户串联”的大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 （2）加快推进内部整合，扩大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突出核心主业食糖业务，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上的影响力。公司将加快推进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整合，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国际化能力，重点提升制糖业务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品牌协同。中粮糖业依托成长空间巨大的国内市场，结合国际、国内资源、产业优势，将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做好提质增效工作；公司以国际先进经验带动国内发展，不断提升加工环节的效率。在国际贸易及港口炼糖方面做大做强，巩固和强化贸易优势、市场份额。

### （3）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针对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引导、技术支持等手段不断提高蔗农、菜农种植积极性，扩大种植面积，提高甘蔗、甜菜质量和产量；同时继续大力引

---

进和推广农用机械，如引进和尝试甘蔗节水灌溉技术。另外公司继续通过标杆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在国内外优质资源地区提升生产能力。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加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优化资金结构，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节奏，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原料成本和财务成本。

#### （4）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制糖行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人才素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技术技能。使各业务领域的人才力量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协同发展的目标。

##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中粮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公司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

---

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所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粮糖业	指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崇左糖业	指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江州糖业	指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昌吉糖业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伊犁新宁糖业	指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焉耆糖业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
额敏糖业	指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
新源糖业	指	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双高”基地	指	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报告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b>1</b>	<b>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b>	<b>44,337</b>	<b>44,337</b>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8,337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b>2</b>	<b>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b>	<b>28,700</b>	<b>28,700</b>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b>实体项目小计</b>		<b>73,037</b>	<b>73,037</b>
<b>3</b>	<b>补充营运资金</b>	<b>-</b>	<b>31,301</b>
<b>合计</b>			<b>104,338</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发展前景

### （一）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对崇左糖业和江州糖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在原有基础上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或者新增设备，以及改进生产工艺流程，从而提高糖厂的生产能力，并提升节能减排水平。为满足扩大产能的需求，上述两家企业将配套建设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提高原料蔗产量和含糖率水平。

2014年以来，为促进广西地区糖业可持续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推进辖区内500万亩的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双高”）的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双高”基地建设，逐步实现糖料蔗基地经营规模化、种植良种化、生产机械化、水利现代化，降低糖料蔗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单产、糖分和生产效益。

本项目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大力推行的“双高”基地建设项目，以崇左糖业和江州糖业为实施主体建设“双高”基地，通过增加资金投入，以控制土地为手段，通过进行糖料蔗基地租赁、投资改良土地、滴灌设施、投资购置农机具，引进先进种植品种，建立机械化、高效率的种植，保证甘蔗的高产量和高质量。建设面积方面，崇左糖业和江州糖业分别计划建设10万亩、5万亩。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	崇左糖业	28,337	28,337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江州糖业	16,000	16,000
合计		44,337	44,337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制糖产业的发展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2016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6号）、《广西糖业二次创业总体方案》（2015—2020年）及《崇左市2017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崇办文[2016]36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甘蔗产业为重心，以“双高”基地建设为重点，优化甘蔗产业结构，加快科技进步，改进生产方式，推进传统甘蔗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着力提高甘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可以加快形成支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新模式，也可以不断提高农业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

### (2) 有利于推动我国甘蔗种植模式的产业升级，构建竞争优势

现阶段，广西地区的甘蔗种植主要依靠农民的传统种植经验，机械化程度较低，人工种植成本较高，而国外主要产糖大国凭借其丰富的资源优势及高水平机械化种植技术，制糖成本较低。因此，进口糖具有低成本优势，对国内糖市冲击较大，国内制糖企业面临较大挑战。面对严峻的外部竞争形势，公司通过“双高”基地的建设，引入机械化的种植模式，建立全程可控的原料供应体系，解决现有甘蔗生产科技含量低、效率低等问题，不断提高原料蔗的产量和含糖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构建新的竞争优势。

### (3) 满足公司“十三五”规划战略发展需要

“十三五”时期是公司全面建设“世界一流大糖商”的攻坚阶段，公司将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做大做强，增强保障国家食糖供应安全、服务宏观调控的能力。公司在农务原料、加工贸易、销售服务等产业链诸多方面需要改进提升，其中“双高”基地建设能够极大的提升公司农务保障水平，充实公司原料供应，提



升公司原料单产水平，有效扩大公司产糖量规模，从而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发展需要。

#### (4) 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布局南糖的发展目标

国内蔗糖产量 90% 以上集中在南方，而广西更是我国蔗糖生产的主产区。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快在广西地区的发展，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扩大蔗糖发展规模，但蔗糖产量依然存在较大的上涨空间，为了进一步抢占市场和壮大糖厂规模，公司有必要对糖厂的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布局南糖的发展目标。

#### (5) 高产能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实现高糖、高榨的生产目标

公司目前蔗糖总体产能水平不高，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如果蔗糖产量得到有效提升，可以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单位产品耗费的能源，并使作为生产动力能源的蔗渣的产量提高，从而保证电力和蒸汽的自给自用，为公司节约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甘蔗的储存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每年 3 月下旬之后，甘蔗含糖量开始下降，最终导致产糖量减少，从而增加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公司收益水平。因此，提高蔗糖生产能力可以缩短甘蔗储存时间，有效保证甘蔗糖分的利用率，真正意义上实现高糖高榨的生产目标。

#### (6) 贯彻节能环保要求，实现节能减排

制糖行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一直以来都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高度重视。广西地区对于制糖企业的环保要求较高，制糖行业环保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旨在促进制糖企业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制糖业产业升级。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贯彻节能环保理念，为了满足新形势下对于制糖企业节能环保的要求，公司将加强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控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运营，最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技术单位的支持

制糖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上百万蔗农以及相

关制糖企业的生存发展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农业厅、糖业发展局等高度重视甘蔗种植、制糖加工产业趋势及未来发展，先后出台重要政府文件支持行业发展。“双高”基地建设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相关农业技术单位或公司的通力配合，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提升广西制糖业发展水平，推动广西糖业“二次创业”。

#### (2) 公司已建立实验性“双高”基地，具有相关的建设经验

2014年以来，公司依据广西自治区“双高”基地建设规划，在崇左建设5,000亩高标准“双高”基地，经过前期的实践和探索，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基地建设经验，与蔗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并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

#### (3) 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由于目前国内外糖业存在较大供需缺口，国内糖价在未来几年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公司可以获得良好的经营收益。另外，糖属于生活必需品，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都会带动食糖工业消费的增长。现阶段我国人均糖消费量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人口和经济的双重增长，将有助于食糖消费持续增长。因此，在糖价呈现上涨趋势以及食糖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制糖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可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实现收益最大化。

#### (4) 现有工厂技术水平和场地空间支持产能扩张

最新制糖工艺技术水平能够在当前生产条件下支持相应的产能扩张，且投资成本可控。崇左糖业作为建厂不足十年的新厂，预留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其目标是打造国内领先的现代制糖企业，充足的场地空间将保障后续稳定发展；江州糖业作为老厂，通过更换现有设备，更新工艺水平，能够实现产能扩张的目标。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4,228.04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13.77%。

(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1,910.1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2.48%。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5 日，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崇工管复[2016]51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016 年 11 月 4 日，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江发改登字[2016]18 号），认定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备案登记要求，准予备案登记。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为昌吉糖业、伊犁新宁糖业、焉耆糖业、额敏糖业和新源糖业 5 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包括环境改造、干法输送、自动化提升、自动包装线，异物控制等内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昌吉糖业	6,688	6,688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伊犁新宁糖业	5,693	5,69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焉耆糖业	4,702	4,702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额敏糖业	5,218	5,218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新源糖业	6,399	6,399
合计		<b>28,700</b>	<b>28,700</b>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满足甜菜糖行业发展升级需要

公司的甜菜糖业务立足西北区域，西北市场每年食糖的需求量约 60 万吨。新疆由于地理位置特殊，运输成本较高，大力发展甜菜糖产业具有满足区域消费的重要意义。因此，从调配农业种植的重要经济作物和满足人民日常消费两个角度考虑，新疆甜菜糖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行业发展需要不断升级。

### (2) 改善厂房环境、加大自动化和环保方面投入，以满足发展需求

昌吉糖业等子公司、分公司由于建厂时间较长，厂房缺乏有效维护，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厂房环境改善将有助于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对于企业的形象改善也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前新疆甜菜糖制糖企业的自动化水平还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还是以人工操作为主，生产过程稳定性不高，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同时近年来人员老龄化现象也逐渐加重。因此，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对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缓解人员结构不合理造成的负面影响，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工厂自动化将提升保障精益生产，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在环保领域走在行业发展前沿，环保水平高于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但目前新疆甜菜糖工作除尘器、废水排放设备均较为落后，为了提升环保效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全面和谐发展，对污染排放进行有效的治理非常必要。昌吉糖业等子公司、分公司计划在两年内对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烟气脱硝装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确保环保水平达到甜菜糖行业领先水平。

### (3) 技术升级改造能够提升全流程运营水平

昌吉糖业等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的上述技术改造，满足我国对于农产品加工

企业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于环保技术的要求，通过对生产流程和相关技术的提升，可以有效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实现精益生产，既满足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需求，也增强了客户的满意度。整体来看，该项目符合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备改造升级甜菜糖企业的技术基础

公司多年来深耕甜菜糖生产领域，并从欧洲先进甜菜糖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甜菜糖企业交流学习中借鉴先进经验，能够保障技术升级改造顺利进行，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2) 公司技术升级得到了政府、农户、客户等多方面的支持

甜菜作为新疆区域重要的农作物品种，多年来得到了当地政府、农户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甜菜制糖龙头企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去进行技术革新和改造升级。同时，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要求公司在技术改造方面投入力量，确保产品服务满足客户需要，做好相应的产业链服务。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665.19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5.34%。

#### (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523.9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4.19%。

#### (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412.15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3.49%。

#### (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731.33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约 13.19%。

#### (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504.0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3.01%。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 (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18 日，新疆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备案项目备案的通知》（昌市发改综合[2016]916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10 日，伊宁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明》（伊县商经字[2016]58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18 日，焉耆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焉商经发[2016]109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0 月 20 日，额敏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额商经字[2016]39 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6年10月18日，新源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新商经信字[2016]56号）；

项目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 (三) 补充营运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1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公司业务扩张产生更高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糖商”，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制定了港口炼糖战略、国内制糖“北稳南进”的产能扩张战略，并计划对目前及新并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从而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综合实力。

企业规模的扩张和技术的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再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将本次融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扩张以及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 (2)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的扩张，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逐年上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中粮糖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48%、59.40%和64.28%，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契机，适当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比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 3、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 (1) 收入预测假设

根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按照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亿元）	89.39	116.68
增长率	-	30.53%

###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 (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7-2019 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 (4) 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2019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6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5)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亿元)	2018 年 (亿元)	2019 年 (亿元)
	金额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5.57	100%	176.96	230.99	301.51
应收票据	0.96	0.71%	1.25	1.63	2.13



项目	2016年		2017年 (亿元)	2018年 (亿元)	2019年 (亿元)
	金额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7.98	5.88%	10.41	13.59	17.74
预付账款	9.35	6.90%	12.20	15.93	20.79
存货	62.39	46.02%	81.44	106.30	138.75
经营性流动资产	80.67	59.50%	105.30	137.45	179.41
应付票据	0.17	0.12%	0.22	0.29	0.37
应付账款	9.01	6.65%	11.76	15.35	20.04
预收账款	4.54	3.35%	5.93	7.74	10.1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3.72	10.12%	17.91	23.38	30.51
流动资金占用额	66.95	49.38%	87.39	114.07	148.90
<b>流动资金缺口</b>	<b>81.95</b>				

注：收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2017年至2019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81.95亿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3.13亿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从公司经营管理的角度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且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主营业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终止与中粮集团、中兴建融及聚赢基金

### 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粮集团、中兴建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7.5条之约定，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认购协议》第2.3条约定的价格调整，交易双方又无法就最终的核准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认购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等作出了调整。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终止与中粮集团、中兴建融及聚赢基金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中粮集团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中粮集团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修订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附件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粮集团，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中粮集团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7-030 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及重要的利益相关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由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其中，中粮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20,867.6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前政、肖建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赵双连

注册资本：197,776.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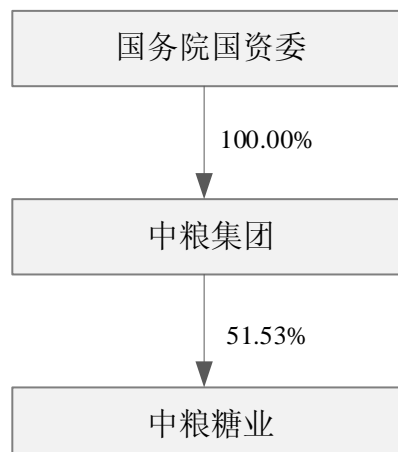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83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0414N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粮集团100%的股权，是中粮集团的全资股东。中粮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中粮糖业与中粮集团于2017年4月25日在北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人中粮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规模拟为104,338万元，并采用竞价方式认购。认购人中粮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20,867.6万元，其余向市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竞价发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10,375,231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与认购人中粮集团确认，本协议项下认购人中粮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认



购人中粮集团认购金额除以依本协议第2.1条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发行数量及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公司与认购人中粮集团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中粮集团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认购人中粮集团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3. 锁定期

中粮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 认股款的支付

认购人中粮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股数量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5.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双方同意，上述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6.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认购人的原因在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的，则认购人应赔偿发行人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第7.1条的批准或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认购人保证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4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拟用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等，剩余的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关联方中粮集团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大力支持的态度，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 与中粮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 议案九：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7-055号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271,9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1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169.51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4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5月2日出具了天职陕SJ[2013]490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100.00万元，股票发行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480.00万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74,620.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08235592887、107051565869）正常使用，其他7个募集资金专户，因为相关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到自有账户，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余额
------	--------	------	----------------	----------------------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初始存放金额	31 日止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7035609194	2014-12-26	6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16200100052505244	2014-7-28	1,096,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3004800129200019848	2014-7-18	21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15187	2015-2-4	1,39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30002501040009479	2014-8-11	750,000,000.00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206	2014-12-12	5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	108235592887	未销户	6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65001612400052511652	2014-10-15	45,199,996.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	107051565869	未销户	—	—
<u>合计</u>	—	—	<u>4,746,199,996.24</u>	<u>—</u>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193,546.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该项目金额的部分不再置换。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139,5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00		
2	收购 Tully 糖业 100%股权	109,600	109,606.00	109,600
		.00		.00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期）	60,000.	64,988.00	60,000.
		00		00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精炼糖项目（I期）	60,000.	1,932.00	1,932.0
		00		0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00.	21,189.00	21,000.
		00		00
6	年产 20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000.0	1,014.00	1,014.0
		0		0
7	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5,000.0	—	—
		0		
8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	—	—
		00		
	<u>合计</u>	<u>472,100</u>	<u>198,729</u>	<u>193,546</u>
		<u>.00</u>	<u>.00</u>	<u>.00</u>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同意将“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6.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原因：因该项目原计划建设20吨产能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14.00万元建成年产10吨的项目，已暂时满足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2）同意将“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原因：由于公司主业聚焦于食糖加工和境内外贸易、番茄加工，提升主业的核心能力是公司目前战略重点。种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大，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大的特点。鉴于2013年以来，种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大力扶持大型种业公司发展，鼓励种业公司的并购重组，这对于中小型种业公司的独立生存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此情况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终止对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增资。（3）同意将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合计3,281.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金额为9,267.68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2014年5月31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该议案已提交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金额为9,267.6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9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合计 9,536.04 万元(含 2014 年 5 月 31 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精炼糖项目”原计划建设 100 万吨产能项目,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80.50 万元建成年产 50 万吨的生产线,并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行业供需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已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419.50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 4,324.77 万元,合计共 34,744.27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2015 年 11 月 30 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提交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金额为 34,744.2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2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合计 35,127.73 万元(含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9.50 亿元(含 9.5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以不超过 9.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额外增加不超过 7.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总额度不超过 16.5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2015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糖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50 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3174)人民币理财产品



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14日到期，收回本金9.50亿元，获得收益188.96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28日用于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2)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盆满钵盈”大客户版人民币理财产品，自2013年6月28日起息，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93.95万元。

(3)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8.91万元。就上述收回的3,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又于2013年8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乾元”2013年第7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3年8月22日起息，已于2013年9月26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5.10万元。

(4)公司于2013年7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自2013年7月5日起息，已于2013年10月1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80.00万元，获得收益692.75万元。

(5)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3年第17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24.66万元。

(6)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7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银行理财产品。自2013年8月13日起息，已于2013年11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5,700.00万元，获得收益59.73万元。

(7)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3年9月26日起息，已于2013年10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5.19万元。

(8)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3,2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3年10月14日起息，已于2013年11月15日到期，收回本金53,200.00万元，获得收益185.25万元。

(9)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人民币“广赢安薪”理财产品。自2013年10月14日起息，已于2013年11月1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7.84万元。

(10)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人民币“广赢安薪”理财产品。自2013年11月15日起息，已于2014

年2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68.25万元。

(11)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6,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3年11月15日起息，已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获得收益1,029.38万元。

(12) 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3年11月20日起息，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7.12万元。

(13)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67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3年12月31日起息，于2014年1月2日收回本金，获得收益0.34万元。

(14)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期。自2014年1月3日起息，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8.95万元。

(15)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人民币“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理财第25期。自2014年2月12日起息，于2014年3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22.05万元。

(16)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自2014年2月18日起息，于2014年5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67.81万元。

(17)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30期。自2014年4月1日起息，于2014年5月6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6.11万元。

(18)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DZ02。自2014年4月4日起息，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4.36万元。

(19)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DZ02。自2014年4月4日起息，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16,500.00万元，获得收益189.86万元。

(20) 公司于2014年5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人民币“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理财第54期。自2014年5月8日起息，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7.32万元。

(21) 2014年7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4年7月1日起息，于2014年7月31日到期，收回本金16,500.00万元，获得收益55.60万元。

(22) 2014年8月1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2014年8月1日起息, 于2014年9月30日到期, 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 获得收益87.83万元。

(23) 2014年10月8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2014年10月8日起息, 于2015年1月6日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 获得收益449.63万元。

(24)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自2014年12月30日起息, 于2015年1月6日收回本金4,000.00万元, 获得收益0.21万元。

(25)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自2014年12月30日起息, 于2015年1月6日收回本金5,000.00万元, 获得收益0.26万元。

(26) 2015年1月8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2015年1月8日起息, 于2015年3月27日到期, 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 获得收益397.48万元。

(27) 2015年4月30日, 公司子公司唐山糖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2015年4月30日起息, 于2015年8月6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 获得收益365.15万元。

(28) 2015年8月6日, 公司子公司唐山糖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2015年8月6日起息, 于2015年12月7日收回本金31,000.00万元, 获得收益376.08万元。

####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或预期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3。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 1、注 2。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77,100.00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0,358.2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73,169.51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4,663.77万元						2013年使用：403,046.00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9.36%						2014年使用：20,596.72万元				
						2015年使用：56,715.55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	2013年5月
2	收购 Tully 糖业 100%股权	收购 Tully 糖业 100%股权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	2013年4月

募集资金总额：477,100.00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0,358.2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73,169.51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使用：403,046.00万元 2014年使用：20,596.72万元 2015年使用：56,715.55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4,663.77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9.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期）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期）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2012年12月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I期）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50万吨精炼糖项目（I期）注1	60,000.00	29,580.50	29,580.50	60,000.00	29,580.50	29,580.50	—	2015年12月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013年12月
6	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年产1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注2	2,000.00	1,014.00	1,014.00	2,000.00	1,014.00	1,014.00	—	2013年1月
7	增资中粮屯河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	—	5,000.00	—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477,100.00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0,358.2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73,169.51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使用：403,046.00万元 2014年使用：20,596.72万元 2015年使用：56,715.55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4,663.77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9.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种业有限公司	注3								
8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0	119,663.77	119,663.77	75,000.00	119,663.77	119,663.77	—	不适用
合计			472,100.00	480,358.27	480,358.27	472,100.00	480,358.27	480,358.27	—	—

注1：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原计划建设100万吨产能项目，2015年12月已使用募集资金29,580.50万元建成年产50万吨的生产线，根据行业供需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已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419.50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4,324.77万元，合计共34,744.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原计划建设20吨产能项目，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14.00万元建成年产10吨的项目，已暂时满足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需要。2014年6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6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2014年6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增资中粮屯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或预计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不适用	2011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23,587.12 万元、2011-2012 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 33,676.31 万元、2011-2013 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 43,939.38 万元。	2011 年实现 26,126.89 万元、2011-2012 年累计实现 56,821.79 万元、2011-2013 年累计实现 69,341.11 万元	是	17,182.25	16,537.24	41,809.85	79,367.03
2	收购 Tully 糖业 100% 股权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792.68	4,418.13	8,065.27	15,742.91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 期）	80.00%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7,54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0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7.18%。	注 1	否，注 1	-9,138.94	2,682.25	11,101.63	-747.83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50万吨精炼糖项目( I 期 )-原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精炼糖项目 ( I 期 )	45.93%	项目一期投资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5,835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7.50 年 ( 不含建设期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2.80%。	注 2	否，注 2	-257.95	-2,182.36	2,393.73	-46.58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2,070 万元，平均投资回报率约 8.36%。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6	年产 10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原年产 20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30.47%	原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310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5.87 年 ( 不含建设期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6.88%。变更后募投项目未披露预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61.44	560.18	804.78	2,246.17
7	补充营运资金-原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注 1：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86.45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系 2016 年前国内食糖价格低迷所致；此外崇左工业区管委会承诺为本项目落实 20 万亩甘蔗用地，实际至 2015/16 榨季为本项目仅落实了 15.17 万亩甘蔗用地，导致原料供应不足，吨糖成本偏高。

注 2：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投产，2016 年度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未能达产所致。上表披露的 2014 年及 2015 年实际效益系项目建设期发生的不符合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的前期费用等。

注 3：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分散于各具体实施公司，是对原有项目的增量投入，并与原有项目重叠，由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 **议案十：**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三、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五、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修订稿)》(详见附件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公司对2017年度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公司公告的2016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亿元。假设公司2017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前述2016年对应净利润变动-10%、0%和10%；

3、假设2017年9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定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08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为103,509,9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38万元，同时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发行金额及发行价格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上述假设条件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205,187.62	205,187.62	246,225.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43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2017年9月	
<b>假设一：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下跌1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5,122.98	684,802.90	789,140.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04.79	46,354.31	46,354.31

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34	3.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6.82%	6.57%

**假设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上涨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5,122.98	689,953.37	794,291.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04.79	51,504.79	51,504.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36	3.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7.55%	7.27%

**假设三：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5,122.98	695,103.85	799,441.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04.79	56,655.26	56,655.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39	3.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8.28%	7.9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 1、打造世界一流大糖商，满足实现中粮糖业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为实现“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全产业链食糖企业，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大糖商”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订了“十三五”规划，将主营业务定位于食糖业务稳步发展，番茄业务内涵增长。

中粮糖业将紧盯国内外食糖市场需求变化，明确战略定位，创新商业模式，做好布局提升规模，加快业务整合和发展的步伐，通过提升生产、贸易、仓储规模挖掘现有国内食糖产业潜在价值，通过市场和品牌建设增强中粮糖业的市场地位，借鉴国际糖业巨头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水准的“世界一流大糖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助力公司糖业产业布局，为公司提升规模、业务整合以及技术革新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糖商”，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早日实现。

#### 2、加快布局南糖，促进公司糖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中粮糖业的制糖业务主要包括蔗糖生产和甜菜糖生产。在甜菜糖方面，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甜菜糖生产商，虽然优势明显，但甜菜糖的生产具有成本高、运距长等劣势，发展空间有限，因此，近些年来公司一直在加大蔗糖业务的发展力度。

目前，国内的蔗糖产量90%以上集中在南方，南方的蔗糖生产具有较大的成

本优势，而广西作为我国蔗糖生产的主产区，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气候优势。公司在广西主要有崇左糖业、北海糖业及江州糖业三家子公司，加大对广西蔗糖产区的投入是公司扩大糖业规模、实现糖业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蔗糖和甜菜糖共同发展的经营方针，做好布局提升规模，加快业务整合和发展的步伐。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广西和新疆等地糖业项目建设的投入，从而不断提高公司食糖产量和质量。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6年底，中粮糖业资产负债率为64.28%。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因此，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但债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2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控制公

司有息债务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制糖业务，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 （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相关领域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了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优化了人才素质、队伍结构，培养了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公司以标杆管理为抓手，国内外自有工厂之间、与行业内优秀工厂之间进行对标，找到差距，不断改进技术水平，降低成本。在原料管控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农业团队，掌握了较好的种植技术，积极推动甜菜、甘蔗、番茄原料种植的机械化，机械采收占总量的 50% 以上，其中甜菜和番茄种植基本已实现了全程机械化。另外，公司大力推进新品种的研发和推广，不断提升对原料的管控力。公司对于技术的高度重视和投入，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在公司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信誉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例如在食糖业务领域与雀巢、可口可乐、伊利等知名品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强化市场资源的开拓，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07亿元、114.03亿元和133.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37.18万元、7,608.47万元和51,504.79万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板块分布情况来看，糖业制品销售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2016年为公司贡献90%以上的营业收入。公司番茄业务在国内规模最大，年产大包装番茄酱占全国总产量的30%左右，在中国番茄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食糖价格波动风险及成本上升风险。食糖价



格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一旦糖价出现周期性大幅下降，而公司又未及时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近些年农民种植制糖原料的积极性下降，影响公司原料稳定及质量，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风险。针对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提出了以下改进措施：

#### （1）整合市场资源，构建销售网络

中粮糖业将顺应制糖行业的发展趋势，依靠在制糖行业深耕多年而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与渠道，通过深入挖掘、分析、整合用户需求，汇集各领域优质资源，为既有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公司的有效服务半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以增加用户粘性，降低食糖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营造竞争新优势。公司将依托成长空间巨大的国内市场，结合国际、国内资源、产业优势，将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做好提质增效工作；以产业和进口能力为基础，以中糖公司食糖业务的仓储设施和销售渠道为依托，构建“品种+区域，大客户串联”的大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 （2）加快推进内部整合，扩大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突出核心主业食糖业务，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上的影响力。公司将加快推进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整合，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国际化能力，重点提升制糖业务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品牌协同。中粮糖业依托成长空间巨大的国内市场，结合国际、国内资源、产业优势，将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做好提质增效工作；公司以国际先进经验带动国内发展，不断提升加工环节的效率。在国际贸易及港口炼糖方面做大做强，巩固和强化贸易优势、市场份额。

#### （3）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针对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引导、技术支持等手段不断提高蔗农、菜农种植积极性，扩大种植面积，提高甘蔗、甜菜质量和产量；同时继续大力引进和推广农用机械，如引进和尝试甘蔗节水灌溉技术。另外公司继续通过标杆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在国内外优质资源地区提升生产能力。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加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优化资金结构，加强库

存管控和原料采购节奏，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原料成本和财务成本。

#### **(4) 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制糖行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人才素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技术技能。使各业务领域的人才力量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协同发展的目标。

### **(二)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

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公司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内，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

夏令和

---

李凤春

---

陈前政

---

肖建平

---

顾玉荣

---

李宝江

---

葛长银

---

朱剑林

---

李 丹

2017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高管签字：

---

李风春

---

于作江

---

吴 震

---

赵 玮

---

蒋学工

2017年4月25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做如下授权：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等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

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